**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人工心肺机等手术类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一标段）**

**项目编号：0617-2424HZ2218-1**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1715981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9](#_Toc171598121)

[第三章 合同文本 34](#_Toc171598122)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_Toc171598123)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服务要求 73](#_Toc171598124)

[第六章 评标方法 80](#_Toc17159812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人工心肺机等手术类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一标段）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3月14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17-2424HZ2218-1

项目名称：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人工心肺机等手术类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一标段）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体外循环设备）**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1 | 体外循环设备 | 自体血回输机、人工心肺机系统 | 2项 | 详见技术要求 | 4,000,000.00 | 3,0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体外循环设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属于医疗器械的产品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3）进口设备需提供完整产品代理授权链，且授权范围需包含本次采购项目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2月27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3月14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 〖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 《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4.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 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1

5.供应商于文件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系统（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6.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7.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区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8.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9.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0.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13）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4）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1、合同包1：1-1自体血回输机、1-2人工心肺机系统接受进口产品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地 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新城航天东路155号

联系方式： 029-612200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14层

联系方式：029-85592879 电子邮箱：xbzbs4@163.com

开户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

账 号：61130115101801000384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蕾、李瑞、周小方

电话：029-89651856

**电子化招投标项目特别告知**

一、说明

1.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2.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二、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新点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电子招投标线上全流程项目），将同时提供WORD\PDF格式（仅用于在线预览）和SXSZF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格式）；

2．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

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绑定和激活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4）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转80310

3．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

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 。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5．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按要求及时签到。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CA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转80310

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7．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9.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10.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 | 采购人 | 名 称：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地 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新城航天东路155号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14层邮编：710075联系人：王蕾、李瑞、周小方电话：029-89651856邮箱：xbzbs4@163.com |
| 2.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无 |
| 本项目特定条件 | 1.投标人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2.属于医疗器械的产品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3.进口设备需提供完整产品代理授权链，且授权范围需包含本次采购项目内容； |
| 3 |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
| 6.3 | 招标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 招标文件中以“\*”号标记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 8.1 |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及代理机构指定的接受质疑联系部门 | 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方式：1)在线质疑：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关提交质疑。2）书面质疑：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3、联系部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监督处；4、联系电话：029-853628125、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2楼1203室 |
| 8.2 | 质疑内容要求 |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
| 8.3 |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 1、对于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2、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答复。 |
| 11.1 | 报价要求 | 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人工、材料、运输、安装、配套设备等费用、部分品目提供原有设备的移机、安装与新购设备的安装等完成次招标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税费） |
| 11.3 |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 否 |
| 11.4 |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要求 |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不能对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12.2**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文件（格式可参考“诚信声明”）。**（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七）法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八）投标人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九）属于医疗器械的产品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十）进口设备需提供完整产品代理授权链，且授权范围需包含本次采购项目内容；****（十一）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注: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14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标的名称：自体血回输机、人工心肺机系统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 |
| 15.1 | 是否要求投标保证金 | 本次招标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 15.2 |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要求 | 不适用 |
| / |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详见本章附件1）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68936409、68936341、69936154。2、对于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等规定的，在评标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具体办法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
| 15.4 | 投标保证金不合格时的处理 | 不适用 |
| 16.1 | 投标有效期 | 开标后90天。 |
| 17.2 |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 1）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3）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或直接签字或盖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
| 17.3 | 签字盖章 |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或直接签字或盖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
| 18 | 投标文件的加密 | 本项目为电子化招投标项目。 |
| 19.1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投标文件递交方式:详见“特别告知”、“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3月14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提示：供应商上传完加密投标文件后，还需单独填写开标一览表信息，且须与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内容保持一致。***注：（1）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2）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3）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
| 2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特别告知”及“投标人须知”。***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系统。 建议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1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否则将无法参与不见面开标活动。*** |
| 21.3 | 唱标 | 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
| 21.8 | 投标人资格审查 | （1）审查时间：开标结束后；（2）审查内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3）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其投标为无效。（4）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
| 24.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标方法）。 |
| 26.1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27.1 | 中标通知书 |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模块中点击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 |
| 30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 确定成交人后3日内，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按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下浮10%计算。

举例：如某中标人合同金额为500万元，计算招标服务费金额如下：①100×1.5% = 1.5万元，②（500-100）×1.1 % = 4.4万元，合计收费 =（①+②）×90%=（1.5+4.4）×90%=5.31万元3.银行信息:户 名：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账 号：611301151018010003843 |
| 32.1 | 招标文件下载注意事项 | **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
| 32.2 |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 **1、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2、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2.1、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2.2、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
| 32.4 | 其他说明 | **进入相关部门“黑名单”的供应商以及有行贿、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经查实的供应商不能参与本院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对“黑名单”中供应商采取“一票否决”及“随时叫停”机制，在报名、资格审核、评审、公示、合同签订等各环节一旦发现并查实有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立即取消其相关资格且终止合同签订。** |

**附件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号

各设区市、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省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金融机构、有关企业：

 自2012年起，我省启动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试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结合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我们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2018年10月8日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第四条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

　　第六条 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八条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第九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第十条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第十二条 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十四条 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第十五条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第十六条 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资金来源**

1.1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授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

1.3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合格的投标人**

2.1合格投标人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6）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投标无效。

2.4两个以上的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4.1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合同份额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附在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

2.4.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4.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其相关投标均为无效。

2.5投标人必须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2.6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4.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文本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范

第六章 评标方法

6.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必要的资料，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6.4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7.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8.招标文件的质疑答复**

8.1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联系部门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3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包括产品样本、彩页、说明书等）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和投标价格。

10.2 投标人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1.投标报价和投标方案要求**

11.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2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报价表的内容标明投标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3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1.4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投标人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投标，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部分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2.1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投标书、投标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2.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设备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设备配置说明、供货一览表、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2.3.1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货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及文件。缺少上述证明及文件或证明及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3.2上述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也可以是实物，它包括：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货物合格性证明文件；

2）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4)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5）设备配置、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3.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标中给予价格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14.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在评标中对于符合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投标的产品和服务，给予价格折扣优惠 (详见评标方法)。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要列明的“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投标保证金**

15.1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时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4开标后经审查，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已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5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5.6.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的；

15.6.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6.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6.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15.6.5中标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应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7.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7.1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17.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17.3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找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17.4 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会导致解密失败。

**19．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投标截止时间**

19.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19.2逾期提交、误投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0．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供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若有要求）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20.2投标文件的修改或重新提交应按本须知第17条和18条的规定编制和提交。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在开标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其他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中标通知书、合同等），如需要提供原件的，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投标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开标、审查与评标**

**21.开标**

21.1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1.2解密投标文件：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CA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21.3唱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5“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1.6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若为“见面开标”，应采用交易中心管理制度中的相应流程。

**22．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人代表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如果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3．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2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4．评标方法**

24.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为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6．定标**

26.1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6.2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6.3采购人也可以委托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4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如果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结果公告将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6.5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6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7关于本次评标的特别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中标与落标通知**

27.1中标人确定之后，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并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之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7.4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将同时向未中标投标人发出《结果通知书》。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29.1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0．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3日内，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0.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1.废标与采购方式的变更**

31.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重新招标的，依法重新招标；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2.其他**

32.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32.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在第六章招标内容 招标内容一览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1 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以上规定处理。

32.4其它需要说明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甲 方：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乙 方：

 **鉴证**方：

年 月

中国 西安

**采 购 合 同**

甲方：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鉴证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鉴证方就甲方所需货物，按照招标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品牌 | 单价(万元) | 合计(万元) | 备注 |
| 1 | 项目名称（注册证名称 ：XXXX）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

（二）合同总价包括：设备采购费（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装卸费）、拆除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税金及其它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无预付款，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提供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合格验收证明以及出具所有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的叁年质量保证书等，乙方完成自检合格后，提交甲方进行第一次验收，甲方自第一次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之日起，一个月内无息支付验收合格产品对应金额总价95%，否则，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货物第一次验收合格满36个月后，进行二次验收，验收合格后无息支付验收合格产品对应金额总价5%。

（二）有预付款（针对中小企业），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款项作为预付款，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提供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合格验收证明以及出具所有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的叁年质量保证书等，乙方完成自检合格后，提交甲方进行第一次验收，甲方自第一次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之日起，一个月内无息支付验收合格产品对应金额总价55%，否则，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货物第一次验收合格满36个月后，进行二次验收，验收合格后无息支付验收合格产品对应金额总价5%。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乙方确认以下信息为收款信息：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四**）结算方式：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持发票（按合同总价由乙方直开甲方）、项目验收单、采购合同，到甲方办理资金结算。**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组织使用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和标准验收货物。

 甲方义务：积极配合乙方安装、调试等工作；组织、开展验收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权利：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乙方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甲方指定地点提供货物并确保货物质量，配合验收工作，并负责安装、调试、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提供双向免费接口服务；乙方确保通过合法招投标程序，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中标本次项目，本项目在若经监管部门定性为串通投标等违法情形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刑事责任、行政责任、民事赔偿责任等），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乙方负责货物后期可与甲方各类信息化网络系统双向接口对接，即供应商应负责与甲方及甲方信息化网络系统供应商的接口均完成对接，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日历日，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

**六、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三）货物验收合格前产生的一切毁损、灭失的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谈判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且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以入账时间为准)。

1、整机免费保修 年，终身维护，免费保修期内，同一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应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全新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2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30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3、30至60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选择换货。

（五）设备因产品质量或设计缺陷等问题，而发生的医疗差错或医疗纠纷由乙方及生产厂商负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

（六）保证设备后期可与甲方各类信息化网络系统免费无缝链接。

**八、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保修期内：**

1、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2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家，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2、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一年不少于2次；

3、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48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4、对质保期内采购设备配备软件免费更新。

5、若违反以上任何一条，乙方还需向甲方按合同总价款的\_20\_%（与招标文件一致）支付违约金。

**（二）保修期结束后，乙方免费提供全面保养维护并进行自检、系统测试，确保正常运行。**

（三）根据《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18号令）规定，甲方有权委托维修服务机构或者自行对在用医疗器械进行维护维修，乙方应终身免费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须的材料和信息。

**九、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货物合格证；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3、项目竣工资料、检验测试报告；

4、进口医疗设备报关单与商检证明；

5、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三）培训：乙方须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免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使用、保养等技术培训,确保被培训人员掌握相关操作技术、具备操作技能可进行日常保养为止。

**十、验收**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依据合同要求，进行清点验收、性能功能验收、培训及增值服务验收工作；在验收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十一条第（二）款之约定单方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更换货物，如更换货物由甲方重新组织验收工作，但交付期不顺延，由此导致交付逾期的，乙方仍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二）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三）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缺项、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约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记录形式包括摄像、拍照、乙方证明人的说明，并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和更换符合要求的整机之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四）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甲方在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一式贰份）作为对本项目最终认可。

（六）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4、完成培训内容并书面留档。

**十一、违约责任**

（一）双方按《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的，乙方须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交付给甲方，若甲方有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最高限价的30%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则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赔偿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同时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千分之二/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则应按合同最高限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他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违约事宜上报至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鉴证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鉴证方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鉴证方作为政府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补充，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五）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解除、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六）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七）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项目配置清单
2. 品目耗材报价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人民医院 乙方：

（西安市第四医院）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21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鉴证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1：**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生产厂家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15 |  |  |  |  |  |  |
| 16 |  |  |  |  |  |  |
| 17 |  |  |  |  |  |  |
| 18 |  |  |  |  |  |  |

注：每个项目填一份附件清单，附件清单内容在标配基础上参照标书内各项目配置要求填写。

**附件2：**

**品目耗材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耗材名称 | 产品及包装规格 | 报价 | 制造厂商 | 备注 |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每个项目填一份附件清单，附件清单内容参照标书内各项目耗材限价或阳光采购限价填写，不得高于限价。

附件3：

采购需求

#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人：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法人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3.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现注册地址为（ 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 ），营业（办公）地址为（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 ）正式联系电话为（ ）。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 （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  |  |
| --- | --- |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 职务： | 职务： |
|  |  |
| 所在部门： |  |

投标人名称：

公章：

附件：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关系证明材

料（身份证复印件必须印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

**注：本表格格式适用于被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情况。**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 （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注：本表格格式适用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情况**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三、资格证明文件**

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2.2要求。

***注：***

***1、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准备以上证明文件并编目。***

**附件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诚信声明**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技术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人：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表
3. 投标方案说明书
4. 相关声明

**一、投标函**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1. 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贵方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要求提交的全部资格和其他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二、**投标报价表**

**2.1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 **采购内容** | **投标总价****（元）**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  |  |  |
| **投标总价** | **小写金额：****大写金额：** |

注：投标总价与品目单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公章：

**2.2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原厂地/制造商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自体血回输机 |  |  |  |  |  |  |  |
| 2 | 人工心肺机系统 |  |  |  |  |  |  |  |
| **总计（元）** |  |

**注：投标总价与品目单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公章：

**2.3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设备 |  |  |  |  |  |
| 2 | 标准附件或配套品 |  |  |  |  |  |
| 3 | 专用工具 |  |  |  |  |  |
| 4 | 安装、调试、运转、检验 |  |  |  |  |  |
| 5 | 培训 |  |  |  |  |  |
| 6 | 技术服务 |  |  |  |  |  |
| 7 | 运保费用 |  |  |  |  |  |
| 8 | 其他 |  |  |  |  |  |
| **总计（元）**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公章：

**2.4耗材/试剂/易损件/配件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专用耗材及****易损件** | **规格** | **报价****（元）** | **制造厂商** | **备注** |
| 1 | 自体血回输机 |  |  |  |  |  |
| 2 | 人工心肺机系统 |  |  |  |  |  |

备注：1.所有投标产品涉及配套耗材/试剂/易损件/配件均需单独报价。各供应商根据拟投设备实际使用需要进行报价。

 2.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表格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公章：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方案说明书，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投标人可根据《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自行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产品配置

2.售后服务能力

3.提供所有投标产品技术支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说明书、彩色样本等）

4.培训方案

5.业绩

附表1

**技术规格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 **偏离** | **偏差说明** | **技术支撑资料页码**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注：1.“偏离”栏中应填入：负偏离、响应、正偏离；“偏差说明”可以对偏离情况进行说明，或者不填写。**

**2.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要求”相关内容进行逐条填写，同时投标人保证上表未填入内容均响应招标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公章：

附表2：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偏离** | **偏差说明** |
| 1 | 付款条件：（1）无预付款，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提供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合格验收证明以及出具所有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的叁年质量保证书等，乙方完成自检合格后，提交甲方进行第一次验收，甲方自第一次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之日起，一个月内无息支付验收合格产品对应金额总价95%，否则，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货物第一次验收合格满36个月后，进行二次验收，验收合格后无息支付验收合格产品对应金额总价5%。（2）有预付款（针对中小企业），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款项作为预付款，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提供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合格验收证明以及出具所有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的叁年质量保证书等，乙方完成自检合格后，提交甲方进行第一次验收，甲方自第一次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之日起，一个月内无息支付验收合格产品对应金额总价55%，否则，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货物第一次验收合格满36个月后，进行二次验收，验收合格后无息支付验收合格产品对应金额总价5%。（3）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  |  |  |
| 2 | 交货要求：（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  |  |
| 3 | 质保要求：\*（1）整机免费保修期为叁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终身免费维护，免费保修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应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全新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2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  |  |

**注：1.“偏离”栏中应填入：负偏离、响应、正偏离；“偏差说明”可以对偏离情况进行说明，或者不填写。**

**2.投标人应根据“商务要求”相关内容进行逐条填写，同时投标人保证上表未填入内容均响应招标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公章：

附表3：

**合同草案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 | **说明**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合同草案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公章：

**四、相关证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与投标人有关联关系的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按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与本单位有关联企业信息如下。

|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1、2、--- |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无围串标行为的声明函**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未组织和参与围标、串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XX 公司，法定代表人：xxx，身份证：xxx，联系电话：xxx；

股东：xxx，身份证：xxx，联系电话：xxx；

xxx，身份证：xxx，联系电话：xxx；

董事长/执行董事：xxx，身份证：xxx，联系电话：xxx；

董事/独立董事：xxx，身份证：xxx，联系电话：xxx；

总经理：xx，身份证：xxx，联系电话：xxx；

......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我公司非贵单位职工投资开办或控股企业；

（2）贵单位职工本人或其亲属未在我公司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具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

（3）我公司不存在由贵单位职工投资开办药械企业并向贵单位销售药械等医疗违规行为；

（4）如发现我公司为医院职工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我公司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若在定标阶段发现第一中标候选人为采购人单位职工或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

# 第五章招标内容及技术规范

**一、招标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品目** | **分项名称** | **采购数量** | **分项预算****（万元）** | **分项采购限价****（万元）** | **标段预算（万元）** | **标段限价（万元）** | **备注** |
| 一标段 | 1 | 自体血回输机 | 1 | 50 | 45 | 400 | 300 | 进口 |
| 2 | 人工心肺机系统 | 1 | 350 | 340 | 进口，核心产品 |

备注：备注进口的设备，已完成进口产品审批手续。

**二、技术要求**

**第一部分 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品目名称后标注“进口”指该品目接受进口产品。**

**品目1：自体血回输机（进口）**

1. 技术参数：

1. 血液处理方式：连续的血液处理方式。

2. 系统管路≥3个，各管路独立，避免二次污染。

3. 泵≥3个，包括滚压泵、离心泵、真空泵。

4. 恒定的高血细胞压积：输出红细胞压积≥60％。

5. 智能化程序设定，血液清洗程序≥2种，包括紧急清洗模式、标准清洗模式。

6.紧急清洗模式下，连续清洗出的红细胞流量≥100ml/min或≤1.5min完成1个清洗循环。

7. 能够处理极低血量的回收，回收血量≤20ml。

8. 失血中不溶解脂肪清除率≥99％。

9. 失血中肝素清除率≥98%。

10.耗材通用性：一种耗材用于所有程序。

11.≥7英寸彩色触摸屏，中文操作界面。

12.具有安全报警系统。

1. 配置要求:

自体血液回收机（含车架）1台

**品目2：人工心肺机系统（进口）**

1. 技术参数：

1、人工心肺机底座：

1.1、四泵位移动式支架。

1.2、各泵位之间可任意移动，互换。

1.3、具有后备电源UPS，电池容量≥15A·h，可为整机提供自动不间断电源供应。外接电源与电池间的切换、电池充电均自动进行，整个系统包括各泵均会持续运行无任何停顿。

1.4、附有手摇柄。

1.5、具有可靠的系统架构。

2、操作控制系统：

2.1、全中文操作系统。

2.2、控制面板：

2.2.1、 可放置在左侧主杆或右侧主杆。

2.2.2、 可旋转、移动。

2.2.3、 控制面板用于设置用户参数，可选择监测组件控制任意一个泵。

3、电子监测系统

3.1、压力监测

3.1.1、 可监测≥2导压力。

3.1.2、 每导压力监测均可设置高、低压限制。

3.1.3、 压力超限制时可报警并自动控制泵速减速或停泵。

3.1.4、 压力监测范围：-200mmHg至+800 mmHg。

3.2、时间监测：≥3组时间监测组件，精确度1秒。

3.3、温度监测

3.3.1≥4路温度监测。

3.3.2 可预设温度的上限和下限，当温度超过限度，立即报警。

3.3.3 温度监测范围：0℃-50℃。

3.3.4 温度精度：0.0℃到25.0℃：± 0.2℃；

25.0℃到45.0℃：± 0.1℃；

45.0℃到50.0℃：± 0.2℃。

3.4、血平面监测：

可监测膜肺血平面，设置有监控点、停泵点的双控制点：

3.4.1、当血平面在监控点、停泵点之间时：泵速调整、下降，但不停泵。

3.4.2、当血平面下降到停泵点时：控制泵停泵。

3.4.3、当血平面恢复到安全水平时，机器具有自动恢复流量的功能。

3.5、气泡监测：监测管路中的气泡状态，气泡停泵控制。

4、血泵部分：

4.1、具有单头滚压泵3个，双头滚压泵1个。

4.2、配备悬挂单头滚压泵1个。

4.3、所有滚压泵均采用直轴驱动。

4.4、泵头为马蹄形泵头或U型泵；

4.5、泵头可旋转定位：单泵头旋转范围为0°到180°，双泵头旋转范围0°到240°。

4.6、具备开盖停泵保护功能，但同时具有强制性运行功能。

4.7、泵头控制模式与运转状况即刻显示在显示器上。

4.8、旋转方向：可顺时针、逆时针随时转换。

4.9、操作性能

4.9.1、转速范围:0-250PRM。

4.9.2、转速精度≤1.0RPM。

4.9.3、最大流量 ≥10.0 LPM。

4.10、血流量控制旋转具有粗调和微调双速调节功能。

4.11、泵头转子摆幅精度为≤0.03mm。

4.12、任何两个泵之间都可以设置主泵/从泵的灌注关系，并可调节主泵和从泵的转速比例。

4.13、泵头设有反转报警功能、转子压紧自锁功能、开机自检和错误诊断功能。

5、全自动变温水箱。

5.1、温度控制范围：2℃—40℃。

5.2、温度精度≤±0.3℃。

5.3、降温速率≥3.5℃/min。

5.4、水箱≥2路循环独立输出。

5.5、水箱容积10-20L。

（二）配置要求:

主机（含台车、泵系统）1套、空氧混合器1套、全自动变温水箱1台

**第二部分：接口及数据要求（所有产品及配套设备、备用机等）**

1. 负责系统升级，负责与我院HIS、LIS、PACS等我院集成平台对接，并承担所接系统软件工作站、接口、配件及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含高清采集卡、采集盒、视频线、脚踏、手控等）

2.设备具有时间同步功能机制。

3.工作站为windows系列中文操作系统，保证工作站在连接设备后仍有可用网口。

4.设备具有串口、USB、网口、DICOM端口之一的通讯端口。如通信接口特殊，不在上述范围内，需提供转换为上4类接口的相应转换头。

5.所采设备应根据各设备输出口，确定相关数据信息，如：手柄和脚踏板需 USB口。

**第三部分：服务要求**

中标商应以设备正常运行为目的，根据设备安装场地现场情况，合理运输、安装配套设备。相关费用已包含在价格中。

**第四部分：商务要求**

1、付款条件：

（1）无预付款，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提供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合格验收证明以及出具所有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的叁年质量保证书等，乙方完成自检合格后，提交甲方进行第一次验收，甲方自第一次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之日起，一个月内无息支付验收合格产品对应金额总价95%，否则，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货物第一次验收合格满36个月后，进行二次验收，验收合格后无息支付验收合格产品对应金额总价5%。

（2）有预付款（针对中小企业），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款项作为预付款，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提供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合格验收证明以及出具所有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的叁年质量保证书等，乙方完成自检合格后，提交甲方进行第一次验收，甲方自第一次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之日起，一个月内无息支付验收合格产品对应金额总价55%，否则，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货物第一次验收合格满36个月后，进行二次验收，验收合格后无息支付验收合格产品对应金额总价5%。

（3）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2、交货要求：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履约保证金：无

4、质保要求：

\*（1）整机免费保修期为叁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终身免费维护，免费保修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应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全新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2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时间不得少于一周，提供培训计划。

\*（3）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3年的质保声明或质保承诺书。

（4）提供陕西近五年内用户名单和相关联系方式。并承诺本次投标价格为陕西省最优惠价格

5、耗材限价要求：

（1）已开展阳光采购挂网产品，需按照挂网最低限价执行。项目质保期内，后续纳入阳光采购网的耗材或易损件，或阳光采购网降价的耗材或易损件，均需按照阳光采购网最低价执行。

（2）所有产品涉及配套试剂、耗材均需报价。各供应商根据拟投设备实际使用需要，如涉及下表中所列专用耗材或易损件的，须按照最高限价要求进行报价。

（3）所有产品涉及耗材、试剂的，投标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文件中给予单独报价。报价视为后期耗材、试剂配送企业提供时的最高限价，如为新入耗材、试剂，应遵循两票制、集中配送、阳光采购等国家医用耗材、试剂相关管理规定及医院管理制度新品入院流程处理。

（4）所有产品涉及耗材/易损件/配件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给予单独报价，合同保修期内免费维修更换，如未全面报价的视为免费提供。易损件/配件报价视为保修期外提供设备维修、更换的最高限价，遵照医院易损件/配件管理要求进行价格协商。

**第五部分：其他**

1、履约能力要求：

（1）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院方指定地点提供货物，配合验收工作，并负责安装、调试、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2）由供应商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3）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一年不少于2次

（4）供应商应终身免费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须的材料和信息。

2、质量验收标准和规范：

（1）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院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院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缺项、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约定之情形者，院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记录形式包括摄像、拍照、供应商证明人的说明，并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和更换符合要求的整机之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 第六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第658号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第87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七）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八）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九）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的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资格性检查：**

1.1.1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足额有效的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1.1.3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响应为无效。

**1.2符合性检查：**

1.2.1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完整性、有效性及响应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2.1.1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2.1.1.1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1.2.1.1.2投标文件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1.2.1.2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2.1.2.1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有效。

1.2.1.3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2.1.3.1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1.2.1.3.2投标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2.1.3.3投标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重大偏离；

1.2.1.3.4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

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在第六章招标内容招标内容一览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1 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以上规定处理。

3、澄清有关问题：

3.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

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

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

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评标价的确定：投标文件经审查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4.1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标价为按照以上3.2条

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4.2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1.1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1.2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4.2.1.3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1.3.1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3.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1.3.3投标时须提供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2.2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2.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2.2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4.2.2.3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2.3.1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相关规定。

4.2.2.3.2投标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2.3.3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3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3.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3.2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4.2.3.3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3.1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相关规定。

4.2.3.3.2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4.2.3.3.3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2.4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4.1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2.5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5.1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3评标价的计算：

4.3.1投标人为非联合体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微型企业，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监狱企业，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4.3.2投标人为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4%）；

与微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4%）；

与监狱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4%）；

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4%）。

4.4对于符合两项以上（含两项）价格折扣的，则应首先将所有折扣比例汇总后，再进行评审价计算。

举例：某供应商即属于小微企业，且其提供的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3%）]

4.5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标价=投标人提交的最终报价。

5、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服务以及提供投标产品的优惠规则：

5.1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5.2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6、比较与评价：

6.1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7、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7.1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包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7.2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评审要素****及分值** | **赋分标准** |
| 技术60分 | 1 | 产品技术指标及功能40分 | 1.技术指标及产品功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赋40分； 2.技术要求中的技术指标及产品功能，任何一项低于招标要求或不具备，扣1分，不计负分。**注：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应有相应的技术支撑资料用于佐证其真实性，否则该项技术指标按未响应处理。** |
| 2 | 产品配置10分 | 1.投标设备的性能优良，配置高端，可操作性强、技术先进, 赋7-10分；2.投标设备的性能稳定，配置完整，方便操作、技术可靠, 赋3-6.9分；3.投标设备的性能一般，配置简单，操作性、技术可靠性一般, 赋0-2.9分。 |
| 3 | 售后服务能力5分 | 售后服务的便利性和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及服务水平:1.售后服务便利性高、服务人员配置齐全，能够保证服务的及时性、便利性和解决问题的高效性，预期售后服务效果好，赋4-5分。2.售后服务便利性、服务人员配置及服务水平一般。基本能满足售后服务的及时性和便利性，能解决一定的售后问题，预期售后服务效果较好，赋2-3.9分。3.售后服务便利性、服务人员配置较差，服务水平低，较难保证服务的及时性和便利性，预期售后服务效果较差,赋0-1.9分。 |
| 4 | 技术证明材料5分 | 提供投标产品彩色样本、技术白皮书、使用说明书、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根据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得0-5分。 |
| 商务40分 | 1 | 价格30分 | 价格： 1.最低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30分。2.按（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的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
| 2 | 培训方案2分 | 1.具有完善的技术培训措施，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 赋1-2分；2.技术培训措施可行，保证使用单位正常使用 赋0-0.9分；3.技术培训措施简单可行性较差，难以保证使用单位正常常使用,不得分。 |
| 3 | 业绩5分 | 提供2021年01月至今所投标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业绩（业绩清单及完整合同复印件，以合同复印件为准）：1.核心产品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不超过3分；2.非核心产品每提供一份得0.2分，最多不超过2分。 |
| 4 | 商务条款 3分 | 交货期、交付地点、付款方式满足要求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1）各评委独立打分。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3）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